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到職前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本市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資遣補償。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420305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約為 34,916 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約為 31,175 元)，按月支薪。【111 年度待遇調整後，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待遇調整案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發，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 公告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八、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 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具學校護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 (三) 做事認真負責具服務熱誠及表達溝通協調能力，品行端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五)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Word、Excel、PPT、e-mail 及網際網路應用等。
- (六) 應至少完成第 1 劑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者。
- 九、工作項目及工作時間：
- (一) 工作項目：
1. 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傳染病防治及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2. 學生健康檢查、異常之追蹤輔導及特殊疾病管理追蹤等相關業務。
 3. 衛生保健諮詢、知能宣導及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業務。
 4. 健康中心設備及器材使用與管理。
 5. 其他交辦事項。
- (二) 工作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為原則。惟需配合本校學校整體業

務需求適度調整，每週上班總時數應為 40 小時。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或委託報名。**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420305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1. 報名表(需黏貼照片)暨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5.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6.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7. 語文檢定證書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8. 其它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例如急救證照等，無則免附)。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10.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11.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2. 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黃卡影本。

(二)若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25283556 分機 227 (健康中心 張護理師)；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 206、207 或 209 (人事室 李小姐、林小姐、張小姐)。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本校得視報名人數經書面審查後擇優資格符合人員參加面試，於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面試名單及時間，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 (二)甄試方式：面試；甄試地點：請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再導引至甄試地點。
-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本以備查驗。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以本職缺為限。

十三、其他事項

- (一)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